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9-030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9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庆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达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须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须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年度报告》。

此议案须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利润分配基于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5,495.23 万元，母公司 2018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43.31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及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须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在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此议案须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存储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

策变更。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规划需要，有利于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增加实施地点。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